

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進度表

106.7.10

日期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說明
106.7.10(星期一)	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員互選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2. 本會工作進度表 3. 訂定作業細則(含委員推薦校長人選辦法) 4. 徵求校長人選相關書表 5. 徵求校長人選公告啟事及公告方式 6. 建置「校長遴選」網站 7. 指定發言人 	
106.8.1 (星期二)	公開徵求接受推薦	公告 1 個月以上	
106.9.18(星期一)至 106.9.29(星期五)	舉辦公聽會		
106.10.2(星期一)	受理收件截止	受理期間以 2 個月為原則	
106.10.3(星期二)	拆封推薦文件	由委員督視拆封推薦文件	拆封推薦文件後，請人事室進行初核各被推薦人資料。
106.10.13(星期五)	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	就被推薦人資料進行資格審查	
106.10.20(星期五)	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資格符合者進行個別投票，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至少 2 人為校長候選人 2. 決定訪談名單與時間、面談時間、治校理念說明會時間與主持人 3. 決定公布候選人名單日期 	

日期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說明
106.10.23(星期一) 至 106.11.24(星期五)	訪談	就候選人之條件或事蹟 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	
106.11.27(星期一) 至 106.12.18(星期一)	舉辦治校理念說 明會	遴選委員會分別邀請候 選人於校內公開作治校 理念說明會	
	辦理面談	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逐 一面談	
106.12.23(星期六) 至 106.12.31(星期日)	校務會議推薦投 票		
107.1.5(星期五)	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	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投 票選出校長當選人	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 條規定，本會應於校 長出缺後七個月內， 完成校長遴選程序。